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W1号楼405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腾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添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恒智因个人原因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杨小燕因个人原因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谢晨光因个人原因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本次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于添的哥哥于波系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董事长于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股东于添以其名下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抵押担保。具体信贷品种、金额、币种、期限、用途等以公司与建设银行东四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关于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现因建设银行东四支行要求申请贷款时必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文件，故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原已经披露的《关于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涉及的贷款和担保信息等内容无其他变化，本次审议后不再重复披露单独的《关于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于添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于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